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
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:衛生福利部報告日期: 107年12月26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:

今天 大院針對各委員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,本部承邀列席報告,深感榮幸,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身心障礙者權益,表達由衷敬意,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,期望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壹、各委員提案版本

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6 案,謹彙整委員版本所提 修正條文,依條次研提意見如下,建請各位委員考量:

一、修正條文第 10 條(劉建國委員等 16 人、陳曼麗委員等 22 人),有關建議將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入法,並調整其代表比例乙節

委員提案係為確保及提升身心障礙者實質參與政策的機會,立意良善,修正方向本部敬表支持。查現行依本法第10條規定,中央和地方政府均設置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相關機制,並以兼顧各障礙類別平衡為遴選原則,考量身心障礙類別涉及舊制十六類與新制八類區分,為保有實務運作彈性,建議免增列「各類別」文字。另有關正面表列身心障礙者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其監護人代表或主要照顧者代表等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,涉及議事得否順利運作等實務執行面,尚須與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研議為宜,允宜審慎

- 二、修正條文第 38 條(林德福委員等 16 人),有關增列主動協助媒合請調機制,依本法第 2 條規定,係屬於行政院人事總處、考試院、勞動部及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,宜請其表示意見。
- 三、修正條文第 71 條(王育敏委員等 17 人、陳曼麗委員等 22 人),有關輔具補助費用調整機制乙節

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自 101 年制定後,於本 (107)年 8 月配合健保署將 18 歲以下兒童植入人工電子耳納入健保給付,為使資源有效運用,爰予修正人工電子耳補助對象。委員提案建議輔具費用補助每 4 年調整 1 次,或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;惟因輔具補助金額容易引導市場價格,倘每 4 年定期調整輔具費用補助額度,恐將造成廠商預期補助金額調整,藉以哄抬產品價格。因本案涉及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政負擔,尚須與地方政府研議,又考量定期調整補助金額恐造成市場價格預期調漲,進而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,允宜通盤考量研議。

四、修正條文第 106 條(蔣萬安委員等 16 人、李彥秀委員等 18 人),有關建議增訂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主動協助措 施乙節

委員提案建議係為強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積極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換證之義務,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,得逕予註銷其身心障礙手冊,以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本意及維護民眾權益,實務上,對於有換證困難的身心障礙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亦已設有相關主動協助措施,爰有關本條文修正方向,本部敬表同意。

貳、結語

未來本部將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,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本法內容,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,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。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。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,在此敬致謝忱,並祈 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